#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7-03

*第一篇：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在学校会认识很多同学，那么同桌给你的印象是什么样的呢？将你的同学通过作文的形式描写出来吧！下面小编整理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5篇，欢迎阅读。我的同桌初一作文1我们两人的家离得非常近，我们常常在一起复习功课...*

**第一篇：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

在学校会认识很多同学，那么同桌给你的印象是什么样的呢？将你的同学通过作文的形式描写出来吧！下面小编整理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5篇，欢迎阅读。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1

我们两人的家离得非常近，我们常常在一起复习功课,一起上学, 一起回家，一起思考难题……

有一次我和他做作业的时候，我无意中发现了他在美术小组画的彩画，便顺手拿过来，仔细端详起来：只见画面上有一只龙头，张着嘴，瞪着眼，伸出犄角，吐着舌头，威风凛凛，杀气腾腾，好厉害。画得栩栩如生，真棒!马进聪这才发现我在看他的画，大概是有些害羞，便伸手来拿。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手还紧紧地抓着画，只听“哧啦”一声，画被扯烂了。我看见撕烂的画，非常抱歉地说：“哎呀，真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再画一张行吗?”他的脸一沉，嘴噘得像个橛子，又像水缸里翻了瓢。他生气地说：“说的倒容易，这画是我好不容易画出来的，你画，还不晓得你画的是什么!”说着，马进聪一把抓起书包，头也不回地走了。我看着他的身影，我气得把嘴鼓起来，说不出话来。从此，我俩上学谁也不叫谁，到了学校谁也不理谁。

不久，学校开运动会，上午有我参加的项目，可恰巧我忘了穿球鞋，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哎，对了，马进聪的脚和我的差不多大，向他借吧，又一想，我才不呢!这时一个熟悉的面庞出现在我面前，是他!只见马进聪轻轻地说：“喂，我——我和你换鞋。”“和你换鞋，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我固执地说。他听了我的话，忙对我说：“上次是我不好，不应该说那些话，请你原谅我吧，还是快点换上鞋，好给咱们班跑个好成绩。”想想那天发生的事，本来是我的不对，我是一个班干部，处处应该比别人强，可是论这点我真不如他呀!我看着那双激动的眼睛，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我跑在银白色的跑道上，心想：我一定要跑出好成绩!因为我品尝到了同学之间团结友爱的甜滋味。最后，我取得了一年级组跑步第一名，我和他又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2

在我的童年生活中，我结识了不少的小伙伴，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伙伴是我的同桌顾玉龙。

一张瓜子脸，短短的头发，红红的脸蛋，还有那张爱说话的嘴巴，一个傻傻的男孩。

我不知道为什么老师要让他和我同桌，他像个傻子一样，学习又一般，又爱说话。记得有一次上数学课。他和我后面的龙齐成说什么“炸弹仙女”我招呼他，他没在意。我专心在听课时，他又转脸来问我，你知道“公厕.母厕”的笑话吗?我有一些生气了，就轻轻的说：“你再说，我就告诉老师说你和龙齐成一起说笑话。”可能是怕“暴露目标”他赶忙“…ok…ok”的说。我看了看他，他无精打采的坐在一旁，好像泄了气的皮球。我看见了就说:“好了好下课再说。”，顾玉龙振作了一下，我松了一口气，终于说服了他。

顾玉龙虽然傻，虽然烦，可也十分可爱。那一天下操回学校的时候，他先到，我正要插进我的位子去，他突然挡住了我。还说：“快说芝麻开门。”我听了，就跟他玩玩说：“芝麻开门。”可等我说了。他又说:“你从那一边进来吧。”弄得我又恨又笑。

傻傻的顾玉龙，烦人的顾玉龙，也有可爱的一面。其实每个人都有可爱的一面，只要你善于去发现，观察他，关系便会融洽，人与人之间便会多一份关爱。

我的同桌顾玉龙—一个很傻很烦又很可爱的小男孩。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3

友谊如一盏灯，照亮你的心灵。友谊如指路人，在你茫然的时候，指引着你前进。友谊如一朵鲜花，芳香我们的心灵。友谊如……朋友给我无数的信心和快乐!

他，浓浓的眉毛下衬托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高高的鼻子，圆圆的脸蛋上，有时调皮中带着可爱，有时顽皮的令人讨厌。这就是我那性格多变的同桌--杨辰榆。我和杨辰榆已经当了两年多的同桌了，我们两个一起讨论难题、作业……

上课时，老师让我们齐读课文时，这就不一定了。高兴时，就用他的“超声波”朗读;不高兴时，他就不读，捧着书本坐在那里滥竽充数，这可都逃不过我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下课了，他便恢复了男孩子应有的性格，嬉戏、打闹是他最爱的课间活动。可是上课铃声一响，他就又被施了魔法，变成了“纸老虎”。如果老师还没来，他便会摆个“poss”干个什么的，把我们引得哄堂大笑。

他可是我们班的“逗逗星”每次班上谁不高兴时，他都会做一些搞笑的动作把大家逗得哭笑不得。记得有一次，炎炎夏日下，在上体育课的时候，颜老师看我们打铃了还没有排好队，就罚我们围着1号场地跑6、7圈。大家一听，就炸了锅：“凭什么?凭什么”磨磨蹭蹭的跑了起来，杨辰榆看大家不高兴就跑着跑着突然摆出了一个冲刺的动作，围着1号场地猛地跑了起来，像一条奔腾不息的小河，在山水间不停的奔跑着，把闷闷不乐的全班逗得哈哈大笑!

不过我的同桌也有令我生气的地方，当我认真写作业时，他总是使一些小伎俩来引起我的注意。不停地摇晃桌子，让我写不成字。当我请他停止这种恶作剧时，他还趾高气扬地反咬我一口(衣服)真希望我的同桌能改掉这个令人讨厌的毛病。

如果，你能把这一点儿改一改，那你就是一个“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好同志啦!”嘻嘻!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4

“啊!呀!”听，这一声声惨叫，肯定是哪个“不知死活”的招惹了我那“天下第一霸王花”同桌。

她的名字叫张可心。这名儿多温和的，但她本人却野蛮无比。她长着乌黑光亮的头发;一双黑葡萄似的眼睛;还有一张“樱桃小嘴”，嘴里还有两排洁白的牙齿。但她一发威，那双黑葡萄似的眼睛要把你“秒杀”了;那两排洁白的牙齿会变得魔鬼的牙齿。总而言之，他会一下子从“天使”：变成“魔鬼”。

为什么要称她为“魔鬼”呢?请听我下面分解。

她是“女子动手不动口”。例如有一次，我到桌下去捡我的钢笔时，一不小心把张可心的文具盒碰到了。她一下子怒气大发，对我“打”招呼，说：“陈英豪同学，你没看见本大小姐的文具盒被你的”熊爪“碰到了吗?”我转过头来，准备向她道歉，可已经晚了。她用她的手指使出全身力气来掐我，弄得我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有些几天就好了，有些却至今还“保存”我手上。

如果有人欺负她，她也毫不逊色。一天，我们去上体育课，老师让我们自由活动，她们女生踢毽子的踢毽子，跳绳的跳绳。突然，我们班的大胖子张元海一下子夺过张可心的毽子就跑。张可心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她马上把张元海抓住，然后是一顿痛打，最后的结果想必你们也知道了吧。从那时起，张元海一看见张可心就马上躲起来。而作为她同桌的我，更是小心翼翼，一旦惹了她，后果不堪设想。

这就是我的野蛮同桌“张可心女侠”，如果你遇上她，你的好日子就到头了。不好，张可心要回来了，我得赶紧逃，不然被她发现我在说他坏话，那我们就只有西天极乐世界见了……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

我有一个古灵精怪的同桌，她的行径十分恶劣，喜欢变着花样把人气得七窍生烟，然后又卖出没有多大用处的萌，让人哭笑不得。

我刚与她同桌时，她在第一节课下课后便与我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例如：划分三八线，不许我超出，但允许她超出。当她有困难时，我要无条件帮她，我有困难时，她无条件不帮我。我在她回座位时要大喊“恭迎娘娘回宫”。诸如此类，虽然我英勇抵抗，但还是迫于她的淫威而屈服。

还记得那次语文课，老师上21课《桃花源记》，教到第二自然段时，老师让我们小组自主学习翻译，等下老师要检验，于是她就组织我们小组进行翻译，最开始她是安排她自己发言，但是到了检验的时候，班上安安静静，没有一点动静。我看向她，她却大声指着我说：“他，他”。于是我憋屈的被老师抽问，结果可想而知。下课后她便卖萌说：“对不起哦，我不知道你不会。”令我很无奈。

还有那次体育课，老师要求带绳，我带了，但她却没带，所以她美名其曰为我分担即将到来的痛苦而理所当然的将我的绳拿走，幸好那次老师没在，自由活动，要不然我就会成为一只替罪羊了。下课后又重复同样的招数，让人无语。

生物课我不小心超出一点三八线，便遭受了九阴白骨爪。考试时不停卖萌使眼色，下课又要我恭送娘娘。英语课绞尽脑汁也憋不出一句时的她，对我这个英语组长丢了一句“我背了，你懂的。”回眸一个魔鬼的微笑，使我不知怎么办。

魔鬼同桌、卖萌同桌、搞笑同桌，我的古怪同桌。

我的同桌初一作文600字5篇

**第二篇：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1.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唉！说起我的同桌来，可叫我憋了一肚子火。有一次考试，橡皮丟了，我向她借，她把橡皮藏到口袋里，一本正经地说：“我的也丢了。”可真气人。

向雷锋学习的春风吹来了，大家都争着做好事，干了好事也不说。班委会要表扬，也不知道表扬谁，成了“疑难案件”，班级里成立了一个“侦破组”，我还当上个组长。

好些“案件”都破了，可是一个“墨水案”老也破不了。

事情是这样的：三月初，教室的窗台上出现了一瓶墨水，上面还贴着一张纸条，写着：“凡墨水用完者，请用！”

“侦破组”成员聚拢来，分析了好半天，还是没有一点头绪。于是，由我这个侦破组长把“墨水案”取了个代号“CBE”，作为重点来抓。

我们询问了每一个可疑对象，并希望知情者提供线索。这件事惊动了语文和数学老师，他们也来帮我们了解好几次。可是，一个多月过去了，一点线索也没有。更奇怪的是，墨水用完了，还会“长”出来。

这奇怪的现象启发了我，不由得拍一下脑袋，好笨呵，为什么不打个伏击呢？

一天，墨水快用完了。我们“侦破组”的人，放学后躲在教室外面等，看谁来加墨水。第一天过去了，谁也没捉到。第二天，我们又起了个大早，悄悄地藏起来了。“笃，笃……”一阵脚步声过后，一个女孩踮起脚，从窗台上拿下墨水瓶，小心翼翼地把自己带来的墨水往里倒。

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啊，原来是她，我的同桌一凌丽琴！她的脸上泛起一阵红晕，在长长的眉毛映衬下，一双大眼睛更显得楚楚动人。我走上前去，紧紧地握住她的手，“侦破组”的同学也涌了过来，七嘴八舌地说：“你怎么不告诉我们。”“早知道是你，也省得烦这份心了。”我说什么呢？我这个中队长看不出人在变，看不透我的同桌。

2.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升入初中后，有了新同学，也有了新同桌。说起我的同桌，那还真不简单呢！

同桌爱好打篮球，一到体育课时，篮球场上必定会有他的身影。“嘿！把球传给我！”“默契一点哎！”同桌又在打篮球了！看吧，他的头发迎风飘动着，为他原本精致的脸庞多添加了一份帅气。此时，他敏捷的在篮球场内奔跑着同对手抢夺篮球，他的手好像一个吸盘，只要指尖稍稍碰到篮球，那颗球就好似吸到他的手中一样，怎么也跑不掉。抢到球后，他又加快速度跑到篮球架附近，双手托起篮球，微微瞄准，轻盈的起身一跳，再用力一投——篮球便乖乖地进了网中。周围又是一片喝彩，还真不简单呢！

同桌酷爱数学，自习课上，他的桌面上堆满了数学卷，此时的他把自己切换到了“请勿打扰”的状态，谁也不理睬，一味的沉浸在充满趣味了题海中。阳光射在书桌上，射在少年的脸庞上，及眉的短发在阳光的照耀下呈现出一片暖色。鼻梁上的深度眼镜仿佛已是他努力学习的证明。

记得一次数学课上，大家都在绞尽脑汁的想着一道很难的数学题，教室里一片寂静，静得只剩下唰唰的写字声和老师的脚步声。“谁算出来了？”老师显然等不及了，尽管如此，换来的也只是同学们苦恼的叹息声。老师有些失望，但还是抱着最后的希望问了一遍：“没有一个人做出来了么？”这时，一句“我！”传入了大家的耳朵，侧身一看，原来是同桌。只见他把手举得高高的，嘴角微微向上翘起，脸上洋溢着自信的微笑。老师欣喜万分，连忙把他叫起来讲题。同桌站起身来，仔细地为大家讲解，每一句都头头是道，老师情不自禁的为他竖起了大拇指。当同学们向他请教学习方法是，他只是淡淡一笑，拿出一沓又一沓的数学卷，众人顿悟。周围又是一片掌声，还真不简单呢！

这就是我的同桌，酷爱篮球和数学的同桌，一个不简单的同桌，是他带动我，让我爱上了数学，爱上了学习，你喜欢他吗？

3.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我的同桌是一个小女孩，她从小学一直到初中毕业都和我一桌。

记得刚上学那天，她穿的很可爱，花衣服，花裤子，头上系了一个花蝴蝶结。我问她叫什么名字，她却哭了起来—原来她想妈妈了。从此以后，她几乎天天都哭，老师说她她哭，做不上题她哭，同学欺负她哭，忘带东西了她也哭……我看她这么爱哭，就经常捉弄她。有一次，我在树上抓了一条二寸来长、长得很漂亮的大青虫，偷偷地放在她的铅笔盒里，她打开文具盒时，吓得又哭又叫，我在旁边都笑掉了大牙！

到了三年级，在一次班会上老师给我们讲了英雄邱少云的故事，谁不感动？可也用不着像他这样哭啊！于是我就朝他做鬼脸，还小声对他说：“算了吧，刘胡兰能像你这样爱哭吗……”不好！老师忽然停止了讲话，看着我们俩。全班同学的目光也都投到了我们两的身上。教室里一点声音也没有。等着挨骂吧，我的心砰砰的.跳，脸也红了。突然，我的同桌站了起来，他擦干了眼泪，大声的说：“老师，不怨我同桌。他说得对，学习刘胡兰，就应当坚强！”他的话把我惊呆了，不知哪来一股劲，我也也腾得一下站起来，“老师，学习邱少云，就要守纪律，不欺负人……”我再也说不下去了，连脖子都红了。“哗——”教室里想起了热烈的掌声。

班会后，他对我说：“咱们还是交个朋友吧！”我说：“跟我交朋友？得说话算话。”他说：“那你也说话算话。”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她哭过，他在我心中成了另一个人；我上课也不跟他说话了也不想欺悔他了。到了毕业，我们俩都取得有优秀的成绩。

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班会上，还有几分钟就要下课了，老师对我们说：“同学们，五年前你们多小啊，有的爱哭，有的爱闹，可现在你们都大了！再有几分钟我们就要分别了……希望大家到了中学，一定不要忘记我们愉快的小学生活，一定不要忘记我们已经长大了！”这时，班里许多同学都哭了起来，只见我的同桌咬着嘴唇，眼睛瞪得圆圆的，尽力控制自己不哭。可是。下课铃一响，他再也控制不住了，扑在桌子上大哭起来。

这一次我没有笑他，我的眼圈也湿润了。

4.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我的这位初中同桌，大概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位同桌了。刚入学的这几天来，他给我的感觉十分糟糕。他是一位男生，皮肤黑黑的，个子不算高，中等身高，他的那双大眼睛给他的颜值加了很多分，但他的行为所扣的分远远大于加的分。

他可谓是站没站相，坐没坐相，像无脊椎动物似的，话也不好好说，开始的时候脏话连篇，给人的感觉十分的像一个不良少年。自然，成绩在班上也是倒数第一，上课时的点名户就是他，作业完成情况的批评也有他，总觉得什么坏事都和他有那么一丝关系。经历过第一次期中考后，我以班级第一的身份和他作为同桌。此后，我和她也有了许多的故事与交集。我作为一根女生，自然是受不了他的坏习惯，什么上课讲话，睡觉，吃东西，顶撞老师……我都想一一给他指出来，但改变一个人总是需要过程的，不能急求，只能循序渐进。

第一次的事还是发生在周四，我很清楚的记得，是因为在课上我提醒他不要讲话，他来了句“你是谁啊，凭什么要管我那么多！”我觉得很心寒，下课就忍不住的哭了。但这件事过了以后，他也改了很多坏毛病，还是很值得的。再来呢，是到了下学期的事情。有一次他和英语老师顶撞，说了很过分的话，把英语老师气哭了，后来，他也哭了，我也是第一次见这个男生哭。他可能也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吧，他和英语老师道了歉，这件事也就解决了。他也在慢慢的改变，也在慢慢的成长，性格上有了提升，成绩也慢慢进步了，我和他一起努力，他不会的都来问我，从开始的要人管着，已经渐渐自觉了，上课点名也少了，批评也少了，也很少让我们给他操心，反而原来比较乖的人都渐渐学坏了一般。

这位同桌，他给了我很大的影响，有了他，我也才能更加努力的学习，我相信在我们全班同学和老师的带动下，无论是他的成绩还是性格，一定会好过其他任何不努力的人。

5.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提起我的同桌真带劲，他叫张杰，做错了事勇于做自我批评，是个好样的。

一天，张杰从班里图书角借来一本《童话故事选》，坐在位子上津津有味地看起来。我早就想借这本书了，可一直没机会，这下可好了，送上门来的书，岂有不借之理。于是，我对张杰说：“张杰，借《童话故事选》给我看看行吗？”“行，我看完就给你！”

“那要等多久呀，你先让我看看嘛！我比你看得快。”说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顺手就把书抢过来。

“不行，你把书还给我！”说完，他又把书夺了回去，我不由分说把书又抢了过来，就这样，我俩像拉锯似的把这书抢来抢去。只听“嘶——”的一声，书的封面被撕破了。我呆了，手不由自主地放开了，张杰也一愣，“啪”的确一声，书掉到了地下。我正要走开，只见张杰一边弯腰拾起了书，一边自言自语地说：“要是早把书借给你看，也就不会把封面撕破了。”

放学了，我看见张杰把破书带回家，就悄悄地跟在他后面，看他怎么办。一到家，张杰立刻找出胶水，剪刀和纸。他先用纸在封面上比划着，然后麻利地剪好了纸，接着小心翼翼地把纸片贴在书皮的确反面……看到这些，我惭愧极了。

第二天早上，张杰把糊好封面的书递给我，说：“昨天我不该和你抢书，这书的封面我已经糊好了，先给你看吧！”我激动地接过书，用手抚摸着书的封面说：“还是你看吧，昨天是我不对，书是你借来的，理应由你先看！”“不，你先看！”我双手捧着书，眼睛湿润了。“多好的同桌。”我心里默念着，“一定要向张杰学习，严格要求自己，勇于自我批评，这才是同学之间的真诚友爱！”

在一次班会上，我给全班同学讲了这件事，班主任老师给张杰载上了一朵小红花，教室里立刻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大家放声高唱：“小红花，光荣花，我们大家都爱它……”

感谢使用本文，为使文章内容更具质量，欢迎提出宝贵意见，您的鼓励是作者前进的动力！“优悦小生”团队将能为您奉上更多、更精彩的优质内容！

**第三篇：我的同桌初一作文（精选12篇）**

篇一：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现在才发现我的同桌原来那么有趣。

她，一张白白净的瓜子脸，眉毛弯得像月牙儿，眼睛又亮又黑，像发亮的黑珍珠，鼻子有点儿翘，嘴巴，樱桃小嘴。黑泛黄的头发上扎着一条独辫。

她，一位活泼、天真、可爱，整天笑嘻嘻的小姑娘。还有点淘气，是个开心果，经常把我们逗得捧腹大笑。因她的头发有点儿黄，打着卷儿，同学们就为她取了个外号叫“洋娃娃”。她文质杉杉，待人有礼貌，也平易近人，使别人很容易和她相处。她身上有一股巨大的吸引力，同学们都喜欢和她玩，成绩也是我校第一。她就是我的同桌—小伟。

她非常的善良。有一次，我们走在回家的路上，一只小狗躺在地上。她近看小狗的腿受伤了，二话不说就把它抱回家，帮小狗把腿包扎好。还给它洗了个澡。开始小狗还以为她是坏人呢，后来也非常配合她了。可她妈妈不让她养狗，她心里充满了矛盾，最后决定，把小狗装进一个箱子里，放在楼梯间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让人注意不到它，这样就没有人再伤害它，也没有人赶它走，她每天给它喂饭。可“纸始终包不住火”，这件事到底是被她妈妈发现了。她费尽口舌向妈妈讲了许多道理：“什么爱护动物呀，什么它好可怜呀…“最后她妈妈终于被她说服。她笑了，笑得那么甜。

她非常的活泼，就算有天大的事塌下来，还是一副笑脸，很自然。我从没见过她哭，只是整天满面笑容。她很喜欢跳舞，她的舞姿就像翩翩起舞的花蝴蝶，展翅飞翔，使人看着如疾如醉。她不但舞跳的好，而且成绩也很好，不管哪一门功课，成绩总是名列前茅。

她的\'许多地方都很值得我去学习，我要以她为学习榜样。时刻鞭策着我，时刻提醒着我。

友谊是我们之间的一座桥梁，沟通心与心之间的情感，给我们营造出一片乐融融的天地。友谊是一股春风，能融解我们心灵的冰冻，让身处寒冬的我们领略到春的明媚，让我们体味到人间的温情，让我们感到世界的美好。我们非常珍惜我们之间的友谊。

篇二：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她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一口整整齐齐的牙齿。她喜欢穿红色的衣服，我们是最好的朋友，经常一起出去玩，这不，作业做完了，我们便手拉着手，一溜烟儿地跑向花园。

我的同桌是一个女孩，名叫秦先鑫，开学的时候我们仍是同桌，在补课班的时候我们也是同桌。

她，是个漂亮的女孩儿，他很有个性，如果你想强制她做什么事，门都没有。

她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一口整整齐齐的牙齿。她喜欢穿红色的衣服，我们是最好的朋友，经常一起出去玩，这不，作业做完了，我们便手拉着手，一溜烟儿地跑向花园。

你看！那一朵朵娇嫩的菊花摇动着自己好看的身体，好像在欢迎着我们的到来。菊花的样子是各有各的特点，有扁圆的，有正圆的，有大花瓣的，有小花瓣的。其中，红色正圆的要算是“花王后”了，像一轮火红的太阳，照射着整个菊花园。

我们正玩得起劲，突然看见一个老奶奶在向我们招手，我们便跑了过去，在老奶奶的叙述中，我们得知了情况，是这样的：老奶奶是出来散步的，回家的时候发现钥匙忘记带了，她家住在一楼，想让我们从窗户里钻进去把门打开，听完，我望了望满是油烟的窗户，又看了看秦先鑫，连忙说：“我太胖了，力气不够，也钻不进去”。实际上那窗户很大，我完全可以钻得进去，只是嫌窗户太脏而已。老奶奶听了我的话，又焦急的看了看秦先鑫，不知是老奶奶的眼神感染了，还是她乐于助人的品质鼓励着她，只见她小声的说了一句：“老奶奶，我来帮你开门！”，说完，便把手拉着沾满油烟的窗户，腿用力的一蹬，就站到了窗沿上，打开了窗户，头向里面钻去，好几次呀她的头都重重的碰到了窗扇上，把她疼的直咬牙，可是她一次又一次地向里钻去。

眼看着整个身子都要进去了，可是她的腿卡在了窗缝里，这时，老奶奶把她向上一拉，整个身子就进去了。

打开了门，老奶奶拿出五元钱，要给秦先鑫，可她摇摇头说：“老奶奶，你拿着吧，这点忙不算啥！”老奶奶还硬把钱往秦先鑫的手里塞，只见她看了看沾满油烟的手和衣服说：“我还要回家去洗我的衣服呢！”说完就拉着我跑了回去，而我的脸，红的像个大苹果一样，惭愧极了。

我的同桌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儿，她的助人为乐的品质让我十分敬佩，我想我做一个像她那样的人，永远都要有助人为乐的品质。

篇三：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大概是一种惩罚吧，上天一直让我挨着你，桌椅跳来换去，而我的同桌却总是你，于是，我的小学生活便有一番不同寻常的遭遇。

知道吗？你的嗓门真的很大。上课，你的耳缝里还插着一枝笔，最爱用那很大，很大的嗓门去继续老师的话题。每每我的思绪飘出课堂，最后都是你那过人的嗓音将我的心脏吓得乱颤一气，不得不转过神来抚平受过惊吓的情绪。我不知道你哪里来的那么多似乎很傻气的幽默，反正你传便教室的傻言傻语，总是能换来满屋子的纵情大笑。尽管因和你距离太近，耳膜常不能正常动作，但是，你的大嗓门真的叫我们很开心，很纵情，枯燥的知识活了起来，心也活了起来。

你总是不客气地用我们周围人的东西，用了自动笔，用了直尺，用了橡皮，你说：“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我们哭笑不得，但我知道，你并不是一个自私自利只求索取的人，我保证。我没有带书，你总会把腰弓成虾米，身子探出好长，让我与你看一本书；一堂课下来，你的腰不酸吗？微微侧身的我可觉得腰上的筋要断开了。数学成绩有些差的我遇到不会做的题，你画烂了草稿纸，想通了，总爱兴奋地讲给我听，而后得意地大夸自己；我总伸张正义地反驳你几句，但你那么尽心地帮我，你爱吹几张牛皮，就让你吹破几张牛皮算了，我不会再让你口上服输心不甘地垂桌子揪头发折磨自己。不错的，嘴上顽劣的你其实胸中有颗善良的心。

你想得到吗？你的同桌我觉得你是个怪人。分明要考外语了，却拿着本语文书背来背去，你很有把握了吗？不，我知道你根本没有复习，因为分数你本子上的得分已经表明的很清楚了。下课，用手扒了半天短毛的你顶着“毛栗子发型”居然问我：“你看我的头发还乱不乱？”你郑重的样子叫我不忍心捉弄你又很想捉弄你。有时候你很多舌，有时候你很少语；有时候你很想过来和我挨近，不甘搬回去，好象那一边有什么人叫你保受委屈。

同桌的你，尽管没大没小，胡说八道，还严重自大，但我还是喜欢和你做“邻居”，因为你把生活调剂得很有趣。

篇四：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自从我和杨国做同桌起，我就没有给他好脸色看，嫌他脏，嫌他臭。因为他常常惹事生非

：下课和同学打架，上课做小动作，中午不守纪侓。可他却有一个闪光点，那就是助人为乐。

一个晴朗的中午，同学们都在教室里做作业，教室里安静得出奇。突然，赖一大叫起来：“望结吐了!”这叫声打破了刚才的宁静。顿时，教室里热闹起来了。这时，陈老师走了进来，连忙把望结扶到阳台上，让他趴在栏上，在望结背上又拍又是捏。只见陈老师一手搭在望结的肩上，一手使劲地拍打着，打完后，两只手使劲地捏背上的神经，使学液流通。豆大的汗珠顺着陈老师面颊流下来。

陈老师将望结扶到原位上，对同学说：“谁去把这脏东西清除掉?”同学们听了，有的转过头去，有的当作没听见，我也不例外，埋头做自己的事，心想：谁会去清除这堆脏东西?这时，我同桌站起来，说：“老师，让我来吧!”同学们听了，都用惊奇怪的目光看着他，我见了，心里也很纳闷：他今天好像变了个人似的。

陈老师却向他投来了赞美的目光，嘴角露出丝丝的笑意。只见杨国提起畚箕，朝门外走去。过了好一会儿，只见他气喘吁吁地拎着一畚箕沙子一晃一摆地进了教室。呀!这么重的东西一个人拎上来，也够难为他的了。

我默默想到，杨国将沙子到在望结吐的地方，同学们有的扭过头去，有的捏住鼻子，都不忍心往那儿看。而杨国却不怕脏，不怕累，从工具阁拿来扫把，将煤沙连同脏物一起扫入畚箕，又从三角柜中拿出一个塑料袋，递给望结说：“你想吐，就吐到塑料袋里吧!”说着，连汗也顾不得擦一擦，又提起畚箕朝垃圾箱走去。啊他想得多周，我从他的眼里看到了一种精神，看到里一个闪光点。转眼间，遍到了活动课的时间，杨国牺牲了自己的休息的时间，每时每刻的陪伴着望结。放学了，杨国对望结说：“我送你回家吧，反正我们也同路。”他哪是同路呀，分明是想把望结送回家罢了。说着，便扶着望结，朝家走去。

你瞧，这就是我的新同桌，一个爱惹事生非，又助人为乐的人。他在生活中，给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篇五：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他，脸圆圆的，嘴巴很小但是能说会道（和我吵架还行，和其他人的话他就必赢）；眼睛呢，早上还肿的像个肉包子，一到下午就自然而然的消肿了；耳朵固然小，但是他听话绝不露半个字；鼻梁又低又宽。

说了这么多，你们肯定知道他就是个胖子了吧！不错，他身高150厘米左右，体重110斤左右。说实话，他就是一“孕妇”。他一来，我们全班不看人，就看影子也知道是他。挺着个大肚子，两脚呈八字形，简直就和孕妇一模一样。

看看他的衣服，谁都知道他是个富二代，身上穿的不是阿迪就是耐克，可是近一看，你就知道他是一个非常邋遢的人。虽说穿的都是名牌，可是长一片，短一扇，T恤差不多比毛衣都长。

最邋遢的是他的记性，每天不是忘带这本书，就是忘带那支笔，要不就是不知道家庭作业是什么。眼看就要上课了，他还是不慌不忙，慢慢的走到位置上，看的我都急死了。

有一次，老师让我们背《三字经》，他因为记性的“邋遢”忘记背了所以害的我受罚。因为我们班有规定啊，组员不会背，学习司令受罚，我既作为他的同桌，又作为他的学习司令，当然对他是恨之入骨。老师一考，这下可好，他不会，我抄“三字经”。因为这个我和他吵架，吵了一个朗读课，我把火发完了，气也消了。结果，第一节课还没上，我们两就又好了。虽然说我和他每天吵五架都叫少说，但是我们从来都是床头吵，床尾和。吵架不过五分钟就好了。又有一次因为他慢，害的我们全组人受罚（罚值日）。那是一个星期一，我们都去升国旗了，他才来，老师因为他拖了全班人的后腿，所以罚他值日一星期。但是他一个人又打扫不了整个教室，所以老师就让组员陪他一起值日一个星期。多么漫长啊！每天早上六点得起床，简直快疯了。

就这样经过了九九八十一次吵架，让我从对他的讨厌到愤怒又到无可奈何再到现在一见面就面对面傻笑。他就是我的同桌——张博凯。

虽然我的这个同桌浑身都是缺点，但是经过几年的相处，我们建立了深厚的友情。我们现在虽然分开了，但是我还时不时会想起那个浑身都是缺点的同桌。

篇六：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在班上，和我玩得形影不离的好朋友，那就属我的同桌胡聪慧了。

胡聪慧长得很漂亮，标准的瓜子脸上长着许多大大小小的、灰褐色的雀斑，还嵌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弯弯的眉毛，再加上一个尖尖的小鼻子，一张能说会道的小嘴。头上乌黑秀丽的长发披到肩上，真是可爱极了!

胡聪慧不仅非常漂亮，而且还很会体贴他人。记得今年的一个星期天，她要到我家玩。我很早就起床等她来。到我家必须要经过由石头和沙子铺成的一段沙石路。我等啊等啊，大约八点钟的时候，突然，门口传来了一声狗叫。我一听，心想：肯定是胡聪慧来了。我赶紧起身，跑过沙石路，到公路上去看，真的是胡聪慧。我向她招招手，胡聪慧看见了，连忙跑到我的身边。“原来你家在这儿啊!”“是啊!胡聪慧，快去我家吧!”我兴奋地说“嗯!”胡聪慧我们细声细气地答道。我们拉着手，跑向我家。可能是我太兴奋了吧，不知怎么得，我脚下一滑。“扑通”一声，我摔在沙石路上，疼得我直咧嘴，不停地叫着着：“好痛啊!”“好痛啊!”我一边低声哭泣一边说道。胡聪慧很快跑到我身边，见我趴在地上，关心地地问：“许慧琳，“你哪里疼?”“喏……”我指了指渗出了血珠子的胳膊肘，已经磨掉了一层皮。“哎呀，你的，你的下巴也摔破了，你家有创可贴吗?”她着急地问道。“不，你不要回我家拿创可贴。”“为什么?”“因为我怕被外婆知道，那样她会责备我的。”我可怜巴巴地说。因为不能被外婆发现，所以胡聪慧在小路上拔了一些草，择去根，小心翼翼地给我包扎上。然后，又拿出手帕，轻轻地盖在我的下巴上。过了一会儿，两个伤口都不流血了，她才取下手帕和草。“好了，我们去玩吧!”顿时，我感到一股暖流涌遍我的全身。忽然，我鼻子一酸，眼泪流了下来。“别哭了。”“谢谢你!”胡聪慧笑了，笑得像一朵灿烂无比的向日葵。

胡聪慧既关心他人，又尊敬师长。她每一次遇到老师都会很有礼貌地问好。老师也微笑着向她点点头。在她的家里，她还经常帮家里人干活，对长辈也很有礼貌。

胡聪慧就是这样一个关心他人、尊重师长的人。我庆幸我有一个这么好的同桌。

篇七：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幽默是个万能的法宝，在你心情不好时，像一束温暖的阳光，驱散了你头顶的阴霾；像一盏明灯，能照亮黑暗；像一丝丝雨露，滋润心田。我的新同桌就是一位极富幽默的同学。

开学第一天，老师让我们做自我介绍，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我的同桌小丁。马上就要轮到小丁了，他跃跃欲试，似乎像是椅子上有钉子，迫不及待地想上去。终于轮到小丁了，他一拍桌子，瞬间把我们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他开始唱起临场编的rap，有节奏感又押韵，并且手舞足蹈，我们全都被小丁逗乐了，简直太有趣了，所有人都想和他成为朋友，因为我和他是同桌，所以“近水楼台先得月”，最先和他成为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

那天，老师将前天考的数学卷子发了下来，发卷之前我的心已经凉了半截，因为我知道我的计算题拆括号时忘了变号。试卷发下来了，看到我的分数，我的心凉得都快冻上了――考砸了。同桌小丁看到我的表情就知道我内心的感受了，因为我们早已心灵相通，他拍了拍我的后背说：“行了，别伤心了，谁不都有失误的时候吗？上次世界杯C罗点球还没进呢！来，我帮你看看你错哪了。”听到他幽默的话语我情不自禁地笑起来。“你这卷子啊，主要就是错在减号在前时拆括号忘变号了，你下次一定要变号，否则减号该来打你了。”我顺从地点点头。“你以后看见括号前减号时，你就想括号里一定要变号，要不然减号就像一根针一样来扎你。”小丁用幽默的语言和我耐心地说着。我以后每次考试的时候，耳边都会响起他这几句幽默且有用的话。下一次考试的时候我按照小丁的话，果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这时小丁走过来跟我说：“可以啊！考得不错啊！这回C罗应该高兴了！”我被他逗得捧腹大笑，早已没有了之前的悲伤情绪。我们互相讲题，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我同桌小丁的幽默感染着我，凡事都需要用乐观的心态去面对，但乐观是一把双刃剑，过于乐观会使你忘记本能的警觉，所以要用适当乐观的心态去面对各种事，希望你们也能拥有适当的乐观心态。

篇八：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我的同桌韩萧宇是个守信用的同学，他无论做什么都按约定归还，不耽误一分一秒，所以同学们都乐意借东西给他。

就像上一次，我借给他一本《猫武士》，他要求借两个星期，我答应了。在这两个星期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他都拿回学校看，我只要看见他就生怕他弄湿页面、撕坏书角。就这样，我怀着紧张的心情呆到了还书的日子，我一回到学校，他就迎着我大步流星地走过来，把书还给我，骄傲地说：“诺，你自己看看有没有弄坏。”我紧张的翻呀翻，惊讶地发现书本不仅没有一丝损坏，反而干净了许多。他说：“不错吧，干净的功劳归功在我身上呢!”原来，他花了一晚上的时间弄的，我开心极了：“省省吧老同志，给你最新的《猫武士》。”说完递给了他一本书。他也开玩笑道：“哎呀，你太好了!”我说：“我只是想让你帮我清洁书罢了!”说完，我俩笑了。

这就是我的同学，一个守信用的同学。

篇九：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我的同桌瘦瘦的，１米５左右；脸总是红红的，像个小太阳；头发长长的十分迷人．

她非常狡猾，每次我不小心把她惹了都得＂跪＂下来求饶不可．我班几个男生被她弄得见她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她总是笑嘻嘻的，我们叫她＂笑里藏刀的小女孩＂．她的笑里藏刀是我们公认的．

有一次，唐林峰在读课文，我和她有说有笑的，他二话不说上了讲台，把我和她说的都告诉了老师．老师马上就＂攻击＂我和她，我满脸通红，恨不得找个地方钻进去．同桌马上使出她的绝招二：埋头哭哭功．

唐林峰被她弄得求饶，可他怎么求饶都没用．正在这时，她再使用笑里藏刀，对他一笑（这笑是阴森可怕的笑），她说：＂唐林峰，你记住，这仇我一定会报．＂唐林峰啊！你死定了，我真为他担心．果然，下课了他被几十个女生＂打死＂．哎，谁叫你告的，自作自受，自作孽不可活，笑死！

你说我的同桌狡不狡猾，阴不阴．我太＂崇拜＂她了．

篇十：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赵佳，一听这个名字你们就肯定知道她很可爱吧！不过你猜错了。虽然她眼睛小小的，嘴巴大大的，好像很可爱活泼的样子，但是，她是我们班公认的暴力女。

赵佳是个暴力女，连我们班最高大的李诚荣，也会怕她。有一次我从男厕所出来，看见李诚荣在走廊里看到了她，刚看到她便往旁边躲。赵佳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回班了。我瞬间惊呆了。你以为她可能对她的朋友好点吧？不过恭喜你，你又猜错了！有一次，她的好朋友何雨珊打算逗逗她，我不说你们也一定知道结果了吧，又打又踹，外加一顿骂。身为中队长的我，一定要想想办法啦！下了课我便找她谈了谈。第二天她找我来认错，说她不应该这样对同学。我也对她说，知错就改就是好学生。现在她改了许多。

现在我还记得这件事，因为我对它的印象太深刻了。

篇十一：我的同桌-初一作文

我的同桌名叫圆圆，我叫方方。我喜欢数学，他喜欢语文。人家都说我们两是天生一对，我们不仅是同桌，而且是好朋友。

有一次，我上语文课又偷看小说，他看到了说；“快收起来，不然我就告老师。”我想；你不会告我的，我们两是同桌和朋友。突然，他举起了手。大声呼喊；’’老师。方方在看小说。’’这一瞬间，我惊呆了，全班同学全想我潮来。我脸红了，老师走到我面前把我的小说收了，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心想；不够朋友。放学回家时，他没有像以前一样来找我，我也没想以前起找他，手拉手一起回家。回到家，我要写作业时从书包里发现一个本子，一看字就知道是圆圆的；你不应该这样。

早晨，我又像往常一样去找他，我一见到他就说:“亲者严，舒者宽。”

篇十二：我的同桌初一作文500字

对于本人同桌之王晨宇，我不得不赠送一个字给他——娘。

之所以这么叫是有原因滴，你看他那忽闪忽闪的大眼睛，水灵灵的，上面还嵌入又长又密有黑的睫毛（绝对是真的，我拉过，拉不下来），再加上一张樱桃小嘴，那模样比姑娘家的还水灵，再加上那一双让每一个女孩都羡慕不已的芊芊细腿，而且那清纯甜美的嗓子绝对让你无语。

虽然他的优点微乎其微，但至少还是有优点的，那就是小到几亿年来从未被人发现，大到一发现便哄动全世界的“转书”。每当他那一转，全班瞬间变成他的观众（当然包括我啦），那书与他好像是天作地和的一样，是他最好的助手，他的手指微微转动，而书东摇西摆好似一位优雅的\'舞者，摆动着身躯，那舞蹈让所有人都陶醉了，久久不愿醒来。我相信自古盘开天辟地以来就从未有人超越过他，所以他封得了个王教练的美誉。正所谓物以稀为贵，每每下课他的‘弟子’都来拜师学艺，挤得我小小的座位水路不通，我几次向法官（班主任）提出要求，却依旧无济于事。

那一次我们的王教练课吃到了苦头，我正聚精会神的埋头苦写，王教练潜入我的地盘想吓我一跳，可正所谓出其不意必自毙（貌似不是这样背的吧），我暗暗低头，露出九阴白骨爪，猛一击，便在他手上留下我的战功。这都不出乎我的意料，可接下来让我无语了，他竟让可怜兮兮的说：“呜呜，好痛，我要死了。”我顿时满脸黑线道：“仁兄，人生自古谁无死，早死晚死都得死啊。”诶，没救了，让“天然呆”也惊羡了。

虽然这位同桌那个了点，但始终还是同学，我还是“假惺惺”的祝愿他学业有成。

**第四篇：我的同桌作文600字**

我的同桌作文600字

我的同桌作文600字—拿出毕业照，站在最后一排右边第一个，笑容满面露出两颗带着牙套的门牙的男孩，就是我的同桌——满毅。

他十分善良、细心，对人很好，很会说话，嘴像蜜一样甜，老师同学都很喜欢他。

记得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我们看见一只小狗在树下呻吟，原来小狗的腿受伤了，血在止不住地流。和我们一起回家的张文双说：“谁把它带回家疗伤啊？”

“我妈妈不准我养！”

“我奶奶对狗过敏！”

„„„„

没有一个人愿意抚养它。正当大家准备叹气离开时，满毅突然转身，抱起受伤的小狗，奔向家中。我们跟着一起来到她家。一进门，满毅的妈妈就诧异地说：“你怎么带只狗回家了？”

“这只小狗受伤了，我想„„”

“不行„„”

还没等他说完，他妈妈就说：“你妈养你一个就够受的了，还附加只狗？不行！坚决不行！”满毅没有听他妈妈的话，径直走进了房间，我们也一窝蜂地挤进了他的房间。哇，真想不到，一个男生的房间竟能如此整洁，真是佩服佩服。满毅迅速地给小狗包扎伤口，只见他把小狗小心地放在床上，然后蹲下，从床底的屉子中拿出医药箱，放到桌子上，打开，拿出一根棉签，一瓶碘酒，一捆纱布，胶片，剪刀。首先，他擦试掉小狗伤口周边的污渍，然后拿棉签往碘酒瓶里一点，再往小狗伤口处涂沫，还时不时抬头看看小狗有什么痛苦的表情没有，真细心！很快，伤口包扎好了。满毅站起来，正把所有的东西归位时，小狗或许被他感动了，跳到地下不停地向他撒娇，可爱极了。

我的同桌就是这般的善良，有爱心，以至于我和他共桌几年是如此的快乐，开心，不知道他现在过得好不好，是否还记得童年那一段像金子一般珍贵的时光？

....................好难看

为什么有那么多的错字

不错，很好，很好，is very good！

**第五篇：我的同桌600字作文**

我的同桌600字作文

我的前后三任>同桌

培源实验小学 五（1）班 将如一

一对笑起来会变成月牙状的眼睛，一头柔软而又蓬松的头发，加上一个能说会道的小嘴，>这就是我五年级的第一任同桌。

她是个学习成绩名列前茅的女生。本以为我和她会成为很要好的朋友，可一场突如其来的经历令我对她改变了以往的看法。

刚坐成同桌时，我总会主动和她说话，可她对我的态度总是爱理不理，我曾一度压住火苗，但最终，我和她之间还是建立起了一道无形的“墙”。当她对我改变看法是在第一个学期马上要结束的时候。老师让我读我自己写得很好的作文，读完再回到位置上时，她主动和我说：“你写得真棒！”当时我惊讶极了，一个一向不喜欢和我交谈的她变得怎么了，难道是作文使她不再小瞧我了吗？一个疑团在我心中生根，发芽。不过，同时我也感到快乐，能被她表扬可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从那以后，她经常主动和我一起讨论难题，那堵“墙”用我自己的能力给拆了。正当我们马上要成为好朋友时，我们俩分开了。这360度的大转弯使我摸不着头脑。不过和另一个同学坐了一段时间后，我就从和她“分开”的悲伤中走了出来。

第二任同桌是个不太爱学习的女生。一开始，和她我并不想擦出什么“火花”，但性格的相似使我们成为了最开心的一组同桌。她上课时不务正业，整天不听，作业也就都不会做。下课后，她可是班上的机灵鬼，哪里好玩哪里就有她的身影。那段时间，我体会到了学习之余的乐趣。开心还没过多久，又一名男生当了我的同桌，和他在一起，我不得不赞叹他上课的姿势。

同桌经历了那么多，不知下一任又该是谁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